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20,200,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36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20,0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18,680,3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800,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20,0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80,3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0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78%；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0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1%；弃权 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6%。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5：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6：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7：关于董事长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0%；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32%。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0%；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32%。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9：关于提名常立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0：关于提名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1：关于提名周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2：关于提名张志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平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 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禄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

2、投资规模：养殖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项目由乙方投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

3、建设内容：每个苗猪场建设有相应的后备舍、配怀舍、分免舍、公猪的公猪舍，每个育肥场建设相应的保育舍、育肥舍。每个养殖场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有机肥加工厂、内外场员工宿舍及外场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门岗房、围墙、配电房、饲料间、中转料塔、员工隔离房、烘干房和环保设施等。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书履行义务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负责全额赔偿对方。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项目中止或无法推进，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商议本协议涉及的业务情况，不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双方都不能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由于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书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争议的解决。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对本协议书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3）诉讼。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在争议、分歧或索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5）继续有效。本条第（3）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书终止后继续有效。

6、协议书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包括苗猪场、母猪场、育肥场等，做大做强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延长养殖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经济实力。

本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加速推进生猪产业的发展，同时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养猪业的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产业扶贫、助农增收等功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6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2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会议选举由袁胜华先生和陈奕民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未聘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履职至公司新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二）会议选举由王振耀先生、袁胜华先生、刘壮青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王振耀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会议选举由袁胜华先生、王振耀先生、王少依女士组成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袁胜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会议选举由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和王振耀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陈奕民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晓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陈晓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栋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奕民，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EMBA，2007 年至今在我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奕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壮青，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2007 年至 2009 年，供职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2010 年 5 月至 11 月，供职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壮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资金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天津农垦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2019 年 6 月任成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晓栋，男，1992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陈晓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6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烁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王烁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王烁娜女士简历

王烁娜，女，中国国籍，汉族，1985 年出生，2007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2007 年 10 月入司，今在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

王烁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烁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数(股)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友林	是	23,340,000	6.51%	无限售流通股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2,660,000	6.32%	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6%；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7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2%。王友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 19,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前述措施之外，王友林先生已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从而根本上消解股票质押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 1 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康力电梯 1 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0,084,286 股，成交金额为 419,236,074.1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3.94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康力电梯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7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雅化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426 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雅化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金奥博股权质押融资款部分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9 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金奥博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的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款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部分提前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